

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
达斡尔族自治旗财政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财政、税收的方针、政策，拟订全旗财政、税收的中长期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自治旗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节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全旗的财政分配办法；起草全旗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办法、措施；推进全旗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二）承担旗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全旗预算并组织执行，编制和汇总全旗财政决算；受旗政府委托，向旗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旗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旗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组织制订旗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三）研究拟定自治旗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有关税收办法及税收调整方案；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的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四）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推行旗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政府总预算会计制度并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旗本级财政银行账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制定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五）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全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全旗资产配置标准和费用消耗定额；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贯彻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旗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及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制度和办法；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七）负责办理和监督自治旗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和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自治旗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自治旗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全旗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旗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旗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自治旗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九）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内外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依法制定全旗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内外债务。

（十）负责管理全旗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自治旗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一）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十二）负责起草全旗农村牧区综合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和推动改革工作；承办自治旗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三）承办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职责分工，本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国有资产管理股、行政政法股、经济贸易股、经济建设股、农牧业股、社会保障股、监督评价股、会计股、金融外经办、教科文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机关党组织。本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莫旗财政局部门本级、莫旗财政局综合保障中心、莫旗财政事业发展中心、莫旗财政收支运行服务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莫旗财政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莫旗财政局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莫旗财政事业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莫旗财政收支运行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在旗委、旗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的有力指导下，莫旗财政局领导班子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力办好两件大事，切实把握财政工作重点，全力组织收入，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履行财政职能，促进全旗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政治思想建设

旗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增强全局领导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定期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党支部集中学习，带领全体干部职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旗财政局党组认真落实旗委有关工作部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紧紧锁定目标任务，高标准谋划、高效率组织、高标准落实，推动主题教育破题开局，持续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把“学思想”作为首位任务贯穿始终，凝心铸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查不足、找差距，凝聚奋进动力；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回应群众需求、推动解决问题，以更加有力举措扎实推进主题教育。

二、工作实绩

（一）多措并举抓“开源增收”。

一是协调联动充分挖掘收入潜力，加强征收管理，实时调度收入进度，全力以赴完成征收任务。2023年我旗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891万元；二是持续拓展，培育财源、涵养税源，拓宽收入渠道。主动征跑资金，积极对接，争取上级各类财力、资金支持754,688万元，坚决稳住了收入基本盘。争取上级专项债券资金9,600万元，对我旗重点民生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持；三是建立健全防止资金沉淀长效机制，通过对各级、各类实有账户资金清理，动态收回闲置沉淀、低效无效和预算结余资金，将收回的资金用于基层“三保”，有效的弥补了“三保”支出的财力缺口。

（二）系统规划强“预算管理”。

一是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及预算调整方案，坚持按预算安排支出，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二是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聚焦社会保险基金、住房保障、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农牧业补贴及衔接资金支持帮扶产业发展六个领域，严查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民生资金行为，确保民生政策落实到位。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以及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全年共计完成重点项目评价12个、绩效目标填报2844个、自行下发绩效监控填报1683个、手动布置重点监控45个，自评复核142个，覆盖金额近30亿元，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四是财会监督检查工作效果初显。从会计核算、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入手，对旗本级11家行政单位和1家国有企业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实地检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12条，取得了预期成效。五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日趋规范，资产清查工作有序开展。通过抽查教育、卫生、交通、政法、人社等20家单位，对全旗非流动资产清查盘点工作进行汇总，针对发现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清查盘点结果将作为编制下一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重要依据，根据清查盘点结果，从严配置审核，加强处置管理。

（三）强化统筹稳“三保能力”。

一是足额兑现工资调整政策。全面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乡镇政府事业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等增资补发，切实保障基层工作人员福利待遇。二是全力保障机关运转。足额保障公用经费，基本落实专项工作经费，严控一般性支出，

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精神。三是全面落实基本民生支出。全年民生支出587,0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71%，民生支出占比保持高位，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高效供给增“民生福祉”。

在财政“紧平衡”的情况下，全年民生支出占比始终保持在80%以上，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民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民生实事不折不扣落实。一是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全年教育经费支出62,750万元，同比增长13.32%，全面改善了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加快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程；二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年社会保障支出70,366万元，同比增长9.69%，全面落实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标政策，积极筹措就业补助资金，着力促进就业创业，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三是进一步筑牢健康防线，全年卫生健康支出35,749万元，严格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政策，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支持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五）守牢底线防“系统风险”。

一是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加大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储备、申报、争取力度。截至目前，财政会同发改部门谋划申报债券项目7个，资金需求29,500万元，实现入库项目6个，资金需求27,500万元。2023年共争取到上级专项债券资金9600万元，主要投向重点民生领域项目工程，扩大了政府有效投资，为稳住经济大盘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制定“一揽子”债务化解方案，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逐步缓释债务风险。通过组织债务核查，压实债务基数，强化定期监审评估，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行为等手段着力打造坚实稳固的风险管控“防火墙”。2023年累计化解政府性债务83,298万元，其中化解隐性债务53,015万元，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的102.43%，债务率较上年下降50.11个百分点。

三、党风廉政建设

2023年，在旗委、旗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旗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的精心指导下，旗财政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同级监督，驰而不息防范和纠正“四风”，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旗财政局党组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

度，从严抓班子、带队伍、正风纪、强基础，完善相关制度机制，规范决策程序和流程，把党风廉政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通过定期学习、开展活动等多种方式，提高干部职工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担当。

2023年，旗财政局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4次，在重要节假日作出廉政提醒通知3次，组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部署以案促改工作，结合案例进行警示教育，要求全局干部职工以案为鉴，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鉴、行有所止。同时积极开展廉政谈话。主要领导与领导班子成员、各股室负责人谈，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股室负责人谈，派驻纪检组长与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岗位人员谈，要求要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严格依纪依法办事，严守财经纪律，切实守住廉洁底线，认真对照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以案为鉴，自警、自省、自律，不断提高思想和行动自觉，坚决杜绝“过关”思想。

四、作风建设

2023年，旗财政局严肃纪律，狠抓机关作风建设，切实履行好“两个责任”，严格执行上级党委、纪委有关政策法规，严肃机关工作纪律，规范工作行为，严格执行请销假、财务管理、考勤、接待审批、车辆管理等工作制度，有效的提高了工作效能和服务意识。一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旗委的配套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制度。坚持持之以恒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深刻吸取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典型案例的教训。聚焦“四风”问题，认真落实党员干部谈话提醒制度，坚持不懈抓好作风建设。二是强力推进政务公开，规范权力运行，提高行政效能。进一步完善了岗位目标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党务、政务公开等制度。三是结合旗委第四轮巡察，结合巡察反馈意见，进一步强化机关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及工作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旗委决策部署在旗财政局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财政运行仍形势严峻。

一是收入结构不稳定，非税收入占比较高，税收增长点较少，税源培植任重道远；二是刚性支出逐年增长，政策性、保障性支出增加，有限的财力增量难以覆盖新增刚性支出的需求，财政自给能力较弱，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任务艰巨，政府债务偿还面临高峰，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增大，预算可安排的偿债来源有限。

（二）学习、调研等仍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自主学习的热度不够。对理论学习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以业务学习代替理论学习现象，学习浮于表面、流于形式，不深入不具体，缺乏主动性，学深悟透、知行合一做得还不够。二是调查研究的频度不够。领导班子没有真正俯下身子、放下架子、迈开步子，沉下心、带着问题到基层了解实际情况，存在以座谈、走访代替调研的情况，了解情况不够具体，解决措施不够不明确。

六、2024年工作主要思路

（一）以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精准把握党的二十大报告的实践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集中财力办好“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兜牢基层“三

保”底线，持续改善民生，大力压缩暂付款，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我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以保障民生为宗旨，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财政支出继续向民生领域倾斜，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支持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平；进一步落实教育支出“双减”任务，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及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障待遇；落实各项创业就业扶持政策，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更多的创业和就业机会。

（三）以坚守底线为目标，科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面对即将到来的偿债高峰，我们要直面风险、迎难而上，切实加强统筹调度，从急从需安排财力，从严从紧管控支出，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加强财政收支分析测算，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有效把控运行风险。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财政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503.6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4.57万元，增长11.46%，变动原因：财政事业和业务改革，各项业务费用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3.66万元，增长-8.16%。

（一）收入决算总计1503.60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438.2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70.51万元，增长-10.60%，变动原因：财政事业改革和财政业务改革，各项改革费用变动。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3.年初结转和结余65.3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6.84万元，增加129.42%，变动原因：农业保险代办费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1503.60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459.5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17.77万元，增长-7.47%，变动原因：财政事业改革和财政业务改革，各项改革费用变动。

2.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3.年末结转和结余44.02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非财政结余结转14.33万元，机关专项业务费29.6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5.90万元，增长-26.53%，变动原因：农业保险代办费暂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财政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438.29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38.12万元，占99.9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17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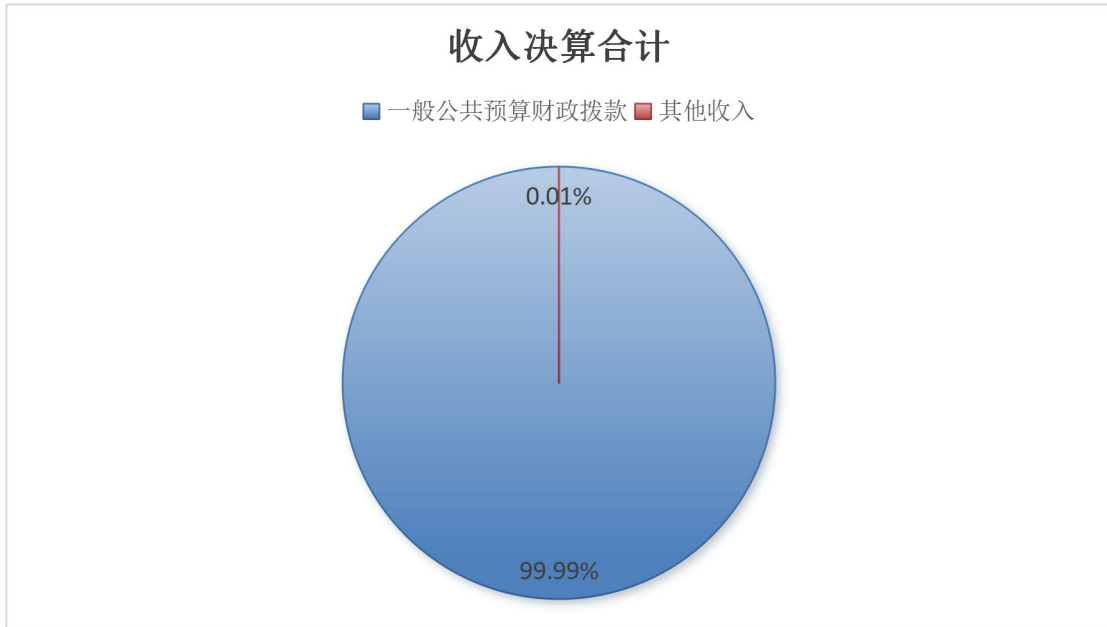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财政局（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59.58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061.84万元，占 72.75%；

本年项目支出 397.74万元，占 27.2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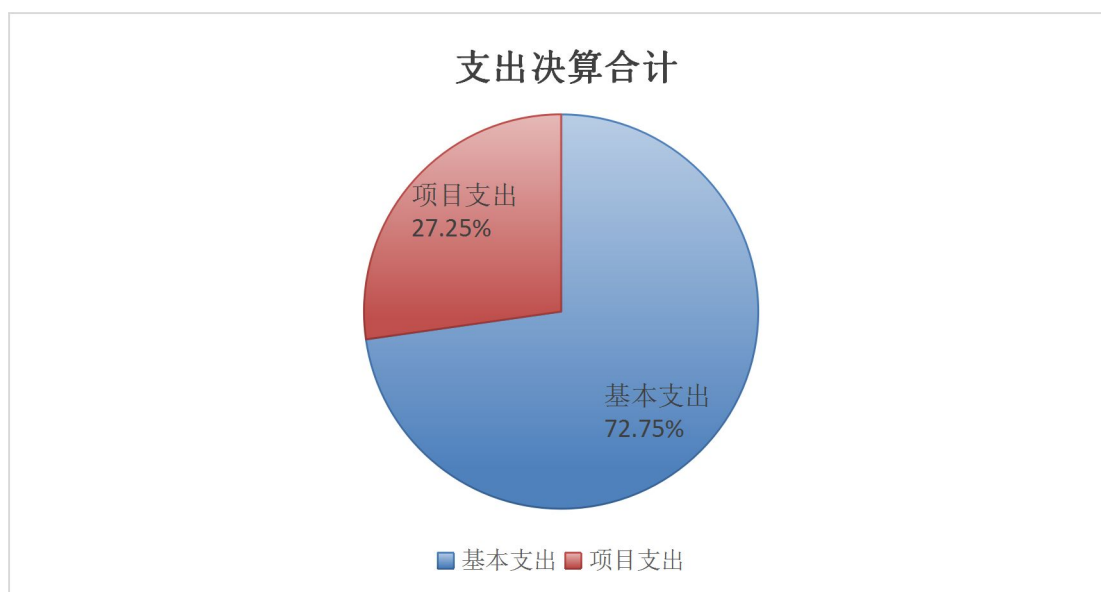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财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453.8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4.78万元，增长7.77%，变动原因：财政事业改革和财政业务改革，各项改革费用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

收、支总计各增加-133.83万元，增长-8.43%，变动原因： 财政事业改革和财政业务改革，各项改革费用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财政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439.48万元。与年初预算1349.03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06.7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1141.0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0.12万元。其中：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46.79万元，支出决算79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因财政改革，财政事业经费增加。

2. 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28.53万元，支出决算37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因财政改革，财政事业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3. 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 决算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129.6万元，支出决算9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90万元，支出决算11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7万元，支出决算11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2.25%，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非税收缴电子化及财政电子票据管 理改革经费增加，莫旗金鼎担保公司自然人股份注册资本金增 加。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59.1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8.73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9.85万元，支出决算4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职工退休，退休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3.59万元，支出决算9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考录人员，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7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7万元，支出决算12.00万元。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42.0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55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4.22万元，支出决算2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考录人员，在职人员增加增加，相应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7.94万元，支出决算2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相应单位医疗缴费变动。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58.5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39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8.17万元，支出决算5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考录人员，在职人员增加增加，相应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财政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41.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39.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201.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财政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397.74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395.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财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2.63万元，支出决算22.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2.13万元，支出决算22.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财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2.6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13万元，占97.79%；公务接待费支出0.50万元，占2.2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1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公务用车燃油和保险等相关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9.12万元，增长（减少）-100.00%，变动原因：2022年购置公车一台，2023年未购置公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1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

少23.24万元，减少51.22%，变动原因：减少非必要公务用车次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0万元，接待12批次，12人次，开支内容：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18万元，减少54.61%，变动原因：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次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财政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0万元。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财政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0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财政局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201.76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65.66万元，增加458.84%，变动原因：三家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办公费增加、经费运行成本增加导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财政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9.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68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02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22万。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财政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

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财政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9个，共涉及资金379.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9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一卡通业务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费”、“网络运行维护费”等19个项目开展了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9.8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二）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财政局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9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网络运行维护费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64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涵

联系电话：0470-4620326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

